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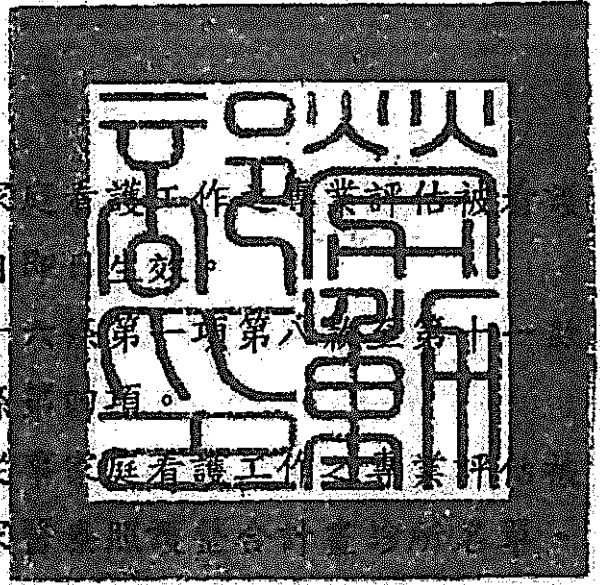
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13677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醫療機構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

依據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 
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更新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醫療機構」之居家



# 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